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文 號：摩信(111)發字第 466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082 號函辦理。
- 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規定，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茲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
- 三、本次增訂之新臺幣計價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之經理費率，僅得透過本公司之摩根智能平台，以網際網路交易方式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為之。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之類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摩根新興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前述「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u>受益權</u> <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一般型受益憑證及數位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參佰個單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發行實體，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以下簡稱「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第二款	<u>於</u>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u>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項至第十項並修訂文字。</p>
<p>第八項</p>	<p>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第九項</u>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u> <u>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u> <u>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u> <u>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u> <u>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u> <u>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u> <u>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 <u>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u> <u>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u> <u>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u> <u>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u> <u>數。</u></p>		
<p><u>第十項</u>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u> <u>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u> <u>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u> <u>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u> <u>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u> <u>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u> <u>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u> <u>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u> <u>辦理。</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 <u>之後</u>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u>於前開期間後</u> ，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 <u>成立條件</u> 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u>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 。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明定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2. 明訂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八項	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第十八項	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p>	<p>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u> 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 <u>經理公司有權決定當年度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股票股利、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之金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金額，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第三項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計算日之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第二項	自經理公司首次運用本基金為投資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u>本基金</u>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為收益平準金，此收益平準金歸入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於分配收益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摩根新興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之分配，受益人得領取收益或將分配收益之金額按收益發放日之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再申購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不受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且不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本基金收益之分配，受益人得領取收益或將分配收益之金額按收益發放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再申購 <u>本基金</u> ，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並不受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且不另加計 <u>銷售費用</u> 。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u> 總數平均分配， <u>收益分配之給付</u> 應以	第七項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如下列： (一)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u>由經理公司公告</u>	配合本基金僅限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另依據實務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u>(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受益人姓名及地址通知受益人，如受益人欲親自前往領取，則應提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登記於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印鑑；如欲委任第三人代為領取，除提示前述之文件外，並應出具委任書，及該第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與印鑑。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支付收益。</u></p>	<p>作業情況，爰修訂文字。</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p>	<p>配合本基金分為一般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p>
第一款	<p><u>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按一般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第二款	<p><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 (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 (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之延緩給付		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u>第三項</u>	<u>部分</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存續		存續	
第一項 第六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僅一般型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u>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收益分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之事項僅須通知一般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民國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列後段文字，以資明確。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廿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前述「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限於 <u>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u> ，並限以 <u>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u> 為之。		分別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廿九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一款	<u>首次銷售日</u> ：指本基金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首次銷售日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	第一項第一款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每一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美元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美元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u> 」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價金。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u>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u>申購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受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受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u>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申購</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十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明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p>
第十四項	<p>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p>	第十四項	<p>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p>	<p>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9款「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u>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一款	<u>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二五(1.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或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u>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配合本信託契約第1條第28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款規定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u>本基金</u>資產。</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第二項</p> <p>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第二項</p> <p>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p>	
<p>第二項</p>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p>	<p>第二項</p>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u>累積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酌修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